

附錄

刑法草案理由

方今各國法典日躋於大同非速制定新法典則條約上之通事及刑權永無收回之日各種法典中如民法商法訴訟法均宜速行編纂而維持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名譽財產尤以刑法為切要故將刑法草案一併先行提出本案編纂大旨在於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採用近世最新之學說而刑罰輕重之間一以求合於法理為斷蓋保罪刑之適合持審判之公平實於是繫焉

刑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於凡犯罪在本法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為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民國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外對於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之罪

二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

七 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三十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 七 第二百零八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第五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外或外國人有民國外對於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 四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
 - 五 第二百零十條至第二百零四十五條之罪
 - 六 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至第二百零六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罪
 - 七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九十六條及第二百零零二條至第二百零零八條之罪
 - 八 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及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 九 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
 - 十 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
 -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
 - 十二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 十三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
 - 十四 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
 - 十五 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六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 十七 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
- 第六條 犯罪者雖係外國人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應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法之刑
-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民國領域或船舶內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不為罪
-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均不為罪

第十二條 未滿十五歲人之行為不當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三條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醉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於因心神失調而失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非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六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七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防衛行為適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八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險強迫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未遂罪之罰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條 未遂罪之罰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一條 犯已著手而因已章中止者準未遂犯處罰免除減輕本刑

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者

第二十一條 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二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三條 裁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四條 依軍法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狀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供認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裁判前犯數罪者為供認罪各判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判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判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七 緩審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裁判除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裁判者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其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為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